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1/12-13號文件

2013年3月2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環境局局長在技術備忘錄中頒布空氣質素指標的權力。取而代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將訂明一套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該等指標須最少每5年檢討一次。就有關於2017年1月1日之前提出以更改於2014年1月1日之前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任何條件的申請而言，條例草案亦加入過渡性條文，使在技術備忘錄列明的現行空氣質素指標將繼續具有作為評估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的效力。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2009年就採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進行一項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當局已於2012年3月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匯報。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2012年4月16日及2013年2月25日就此項立法建議分別諮詢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前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及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兩個小組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
4. **結論** 鑒於委員在兩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中。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議員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於2013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CR/9/150/34)。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下稱"《條例》")，以達致以下目的——

- (a) 在條例中列明空氣質素指標；及
- (b) 訂明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須最少每5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並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

背景

3. 條例第7條訂明，空氣質素指標(本質上是指若干空氣污染物的濃度上限)是為公眾利益而促進對空氣質素管制區¹中的空氣保護及最佳運用所應達致與保持的空氣質素。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評估指明工序的空氣質素影響，以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評估指定工程項目的空氣質素影響時，空氣質素指標亦是評估的基準。

4. 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在1987年已訂立，並在根據條例第7(1A)條發出的《訂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中訂明。2006年，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發表一套空氣質素指引(下稱"指引")。2012年1月，政府當局宣布決定更新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以指引的中期和最終目標為基準，並與歐盟及美國採納的標準大致相若。

¹ 空氣質素管制區是指在條例第6條中宣布為空氣質素管制區的區域。

條例草案條文

局長在空氣質素指標方面的權力和責任

5. 條例第7條賦權局長為每個空氣質素管制區訂立及修訂空氣質素指標，並藉發出技術備忘錄公布該等空氣質素指標。條例草案建議廢除第7條，並以新條文取代，賦權局長檢討將於條例中加入的新增附表5內訂明的空氣質素指標。再者，局長必須由2014年1月1日起，最少每5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並向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

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6. 建議的附表5分為2部分。第1部訂明空氣質素指標的使用範圍及參考狀態。第2部藉訂明若干空氣污染物各自的濃度上限²，指明一套最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該等污染物(類似技術備忘錄所指明的污染物³)是二氧化硫、微細懸浮粒子、可吸入懸浮粒子、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及鉛。再者，條例草案亦建議，除過渡性條文另有規定外，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將於2013年12月31日終結時失效。

關於與環境許可證相關的現行空氣質素指標的過渡性條文

7. 條例草案第3部訂明有關在2014年1月1日前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過渡性條文。《環評條例》第9(1)(a)條訂明，任何人在沒有指定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或會在有附帶條件下發出)的情況下，不得建造或營辦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⁴或解除該附表第I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⁵的運作。有關人士可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更改該等條件。在接獲該項申請後，署長可根據《環評條例》第13(4)條，規定申請人須就有關申請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根據第13(5)條，在符合若干條件下，修訂該環境許可證而無須要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有關該項申請的工程項目須符合根據《環評條例》刊登的技術備忘錄⁶所載規定，而其中一項準則是必須符合《訂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技術備忘錄》訂明的空氣質素指標。

² 備忘錄與條例草案所訂濃度上限的對照表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³ 備忘錄指明的污染物是：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總懸浮粒子、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靠量度臭氧來確定的光化學氧化劑及鉛。

⁴ 該等工程項目包括：(a)若干建造工程，例如鐵路、海洋和污水處理設施及發電廠；(b)公用設施管道或排水工程；(c)若干工業或農業活動；(d)旅遊、康樂或住宅發展及社區設施；及(e)經憲報刊登或建議中的郊野公園或自然保育區。

⁵ 總括而言，該等工程項目涉及燃料、化學物品或爆炸品的貯存或處理，或發電廠或氣體生產廠。

⁶ 《環評條例》附件4第1.1(a)條訂明評估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包括是否符合該條例訂立的空氣質素指標及其他標準。

8. 條例草案建議，關於在2017年1月前根據《環評條例》第13(1)條提出更改在2014年1月前發出的環境許可證所附帶的任何條件的申請，技術備忘錄列明的現行空氣質素指標將繼續具有根據《環評條例》第13(4)及13(5)條作為評估空氣質素影響準則的效力。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如制定為法例，將自2014年1月1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曾於2009年就採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建議進行一項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在2012年1月宣布決定更新空氣質素指標後，已於2012年3月及4月分別向環諮會及立法會轄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匯報。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已於2012年4月16日及2013年2月25日就上述立法建議分別諮詢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前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及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兩個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包括：擬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距離生效相隔時間過長，有需要增加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頻次及鼓勵公眾積極參與整個檢討過程。部分委員亦關注到，設立為期36個月的過渡期或會產生法律漏洞，容許工程項目倡議者不遵守新空氣質素指標所訂明的更嚴格規定。

結論

12. 鑒於議員在兩個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就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中。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3年3月21日